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珠委农组〔2023〕3号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年度珠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22年度珠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4日

2022 年度珠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绩考核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度珠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和《珠海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鹤洲新区（筹）党委、政府（管委会）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二、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农办）牵头做好考核方案制定、结果报告及通报等工作。市委农办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和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组成考核检查组，负责考核监督、分数核查，具体开展日常监督、问题整改核查评分。市委农办负责组织开展评议评分、实地评估、材料收集、分数汇总、考核结果分析及反馈等具体工作。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以《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依据，以《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22〕30 号）为重点。

（一）各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主要考核本区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含对口帮扶、东西部协作）、农村社会稳定以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典型经验情况等内容（见附件 3）。

（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考核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强化协调配合、加强对基层指导督促、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牵头或参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见附件 5）。

四、考核评分

（一）对各区考核。采取百分制，由年度规定任务评议评分（40 分，其中定量评分占 35 分、定性评分占 5 分）、实地评估（40 分）、典型经验（5 分）、综合评价（5 分）、日常监督检查（10 分，其中日常工作占 5 分，上年度考核问题整改情况占 5 分）共同构成。

1.评议评分。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区自评报告，对照《2022 年度各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定量评议评分表》（附件 3）要求，对各自负责的项目进行定量评议评分。

没有负责评分项目的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照《2022 年度各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定性评议评分表》（附件

4) 进行定性评分。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等次分别给予评议(优秀比例不超过40%)。各区按照所加评定等次分别按优秀加100分、良好加90分、一般加80分、较差不加分加权折算计入该区成绩。

2.实地评估评分。由市委农办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与各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共同组成联合评估组,开展查看评估。全市13个镇全覆盖,每镇推荐1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抽取2个行政村(涉农社区)进行评估。

实地评估评分实行100分制,对镇村基层干部调查、农户调查、实地查看评估分别占20%、30%、50%,主要测评镇村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满意度,评估环境整治、乡村风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际工作成效。

3.典型经验评分。各区的典型经验评分资料由相关领域成员单位负责初审后,再由考核检查组审核,并给予典型经验评分(详见附件6)。

4.综合评价评分。市领导同志根据深入基层定点联系以及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对各区进行综合评价。

5.日常监督检查评分。市考核检查组根据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的通报以及日常检查、调研等所掌握的情况,对各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评分(详见附件7)。

(二) 对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采取百分制，由年度规定任务评议评分（80分，其中各区评分占50分、专项组牵头部门评分占30分）、典型经验评分（5分）、综合评价评分（5分）、日常监督检查（10分，其中日常工作占5分，上年度考核问题整改情况占5分）共同构成。

1. 评议评分。各区对照《2022年度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议评分表》（附件5）要求，对各成员单位进行评议评分。

2. 典型经验评分。各成员单位的典型经验评分资料由考核检查组审核，并给予典型经验评分（详见附件6）。

3. 综合评价评分。市领导同志根据深入基层定点联系以及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4. 日常监督检查评分。市考核检查组根据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的通报以及日常检查、调研等所掌握的情况，对各成员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评分（详见附件7）。

五、考核步骤

考核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4月至5月，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一) 自评总结。考核对象对2022年度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各区和各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及典型经验佐证材料，4月14日前完成并报送市委农办（联系人：张巍，联系方式：2268912，13631230689）。

（二）实地评估。各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与第三方评估机构联合开展实地评估，4月23日前完成。

（三）评议评分。开展评议评分、日常监督评分，进行分数加权汇总，形成初步考核结果，4月28日前完成。

（四）结果审核审定。汇总结果及等次后建议呈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5月13日前完成。

（五）通报反馈。考核结果公开通报发布，5月20日前完成。

六、考核结果评定

（一）对各区的考核结果评定。依据考核加分等情况，加权汇总形成最终加分进行排名。

（二）对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结果评定。依据考核加分等情况，加权汇总形成最终加分，按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共2个类别进行分类排名。市考核检查组组成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参与考核等次评定但不参与排名。

（三）结果评定有关要求。各区、各成员单位，考核成绩为90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前70%以内的，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考核成绩为90分以下80分以上且排名在70%以外的，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等次；考核成绩为80分及以下的，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等次；考核成绩为80分及以下的且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单位为“较差”等次。

七、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各区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资金项目安排等重要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且在排名中列第1名的区、第三方评估列前3名的镇、列前3名的牵头部门、前3名的参与部门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效果显著位列前20名的行政村（涉农社区），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通报表扬，并在涉农财政资金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涉农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

对考核结果“一般”的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提醒；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考核发现的问题予以提醒，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八、考核工作要求

（一）强化攻坚意识。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本区本部门乡村振兴工作进行自查自纠自评，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确保在省、市考核之前把短板和不足整改到位。

（二）严肃对待考核工作。各区党委、政府和市有关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照考核工作要求，逐项检查核实，对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实反映

各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考核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和敷衍应付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考核工作纪律。参加考核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做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 1.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归类
2.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组设置情况
3. 2022 年度各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定量评议评分表
4. 2022 年度各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定性评议评分表
5. 2022 年度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议评分表
6. 2022 年度珠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改革创新评分表
7. 2022 年度珠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日常监督检查表

附件 1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归类

一、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商联、市供销社、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34 个单位。

二、参与部门：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科技创新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气象局、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中国邮政集团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珠海传媒集团、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等 29 个单位。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专项组设置情况

一、组织振兴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参与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人才振兴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台港澳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妇联、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

三、产业振兴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市科技创新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气象局、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中国邮政集团珠海分公司、市农控集团等。

四、生态振兴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市水控集团等。

五、文化振兴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参与部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妇联、市文联、中国邮政集团珠海分公司、珠海传媒集团、珠海演艺集团等。

六、城乡融合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参与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西部城区开发建设局、市气象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广东电网公司珠海分公司等。

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原脱贫攻坚）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市委深改委农村综合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九、乡村治理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审计局、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

十、农村金融专项组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参与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社、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珠海市分行、珠海农商银行等。

附件 3

2022 年度各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定量评议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4)	1.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4)	1.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央一号文件，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部署整治“三农”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					市委农办 市委组织部
		1.2 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及省委、市委相关配套文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1					
		1.3 落实区、镇、村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经常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区（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推动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1					
		1.4 积极推动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村工作。	1					
二、促进农业高质量 (25)	2.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6)	2.1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种粮补贴到位率，大豆播种面积完成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2				/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农业农村局
		2.2 粮食收购和储备规模达到市的要求。	1.5					市发展和改革局
		2.3 能繁母猪保有量达到 0.52 万头、规模猪场至少 4 户。	0.5					市农业农村局
		2.4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成蔬菜、畜禽、水产品等产品生产稳定率达到 97%得 1 分，达到 100%得 2 分。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25)	3. 强化耕地保护、推进农田质量提升 (5)	3.1 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新增问题整改到位率×0.5为本项得分，零新增或整改到位率100%的得满分。	0.5					市自然资源局
		3.2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0.5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3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确保亩均投入增长，并按时完成验收。	0.5	/		/	/	市农业农村局
		3.4 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建立创新亮点1个以上。	0.5			/	/	市农业农村局
		3.5 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制定地力培肥计划得0.4分，落实管护经费得0.3分，做好管护验收得0.3分。	1			/	/	市农业农村局
		3.6 按时排查撂荒耕地情况并更新台账（0.2分）。连片15亩以上可复耕撂荒耕地必须完成复种（0.5分）。不得虚假复耕或复耕地块再次撂荒（0.3分）。	1				/	市农业农村局
		3.7 耕地灌溉面积保持稳定或增加。	1				/	市水务局
	4.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	4.1 完成“一区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年度规划建设和联农带农发展目标任务。斗门区新评定专业村镇不少于8个，金湾区新评定专业村镇不少于4个，鹤洲新区新评定专业村镇不少于1个。	1			/		市农业农村局
		4.2 加大发展乡村旅游，当年打造1个（条）或1个（条）以上旅游风情小镇、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或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国家级得0.5分，省级得0.4分，未获评的得0.2分。（0.5分）斗门区年接待游客超200万人次，金湾区接待游客超150万人次，高新区、鹤洲新区年接待游客超50万人次（0.5分）。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25)	4.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	4.3 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完成 2022 年度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下达创建数量和畜禽规模养殖比例任务目标	0.5					市农业农村局
		4.4 加快数字乡村、数字农业、生态农业建设,打通农村电商渠道,助推农业品牌建设;打造农村新业态,加快三产融合发展;深化农村信息服务,惠民服务向村居延伸。	0.5					市委网信办 市农业农村局
	5. 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7)	5.1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完成市下达的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以及现代化种业基地建设任务。	0.5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创新局
		5.2 遴选推介本地区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落实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及一线农技人员培训,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0.5			/	/	市农业农村局
		5.3 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加快农机装备补短板;支持加快手扶拖拉机等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达到市下达的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0.5				/	市农业农村局
		5.4 新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上图入库比例不低于 90%。	0.5					市自然资源局
		5.5 落实渔港渔业安全责任本年度辖区内发生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般事故扣 0.3 分;较大事故扣 0.5 分;重大事故及以上扣 1 分。本年度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被上级部门文件(含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的,单次扣 0.1 分;因同个主体和同一行为,当年度被通报批评(含领导批示)2 次及以上的,扣 0.2 分。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叠加再扣 0.1 分。本年度辖区内国库渔业船舶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单次扣 0.1 分。以上扣完 1 分为止。	1					市农业农村局
		5.6 积极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斗门区新评定龙头企业不少于 10 家,金湾区新评定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高新区、鹤洲新区新评定龙头企业不少于 1 家。	0.5					市农业农村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25)	5. 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7)	5.7 推进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密切产销衔接，推动农业产业一二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0.5					市农业农村局
		5.8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规模养殖比例达到80%以上。全面落实非洲猪瘟、红火蚁等重大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措施。	0.5					市农业农村局
		5.9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明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落实“1个学校饭堂+1个市场或商超”试点。	0.5					市农业农村局
		5.10 严格落实《珠海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4年）实施方案》要求，强化豇豆、韭菜、鸡蛋等13个品种治理工作，推进常规农兽药残留速测，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禁限用药物，辖区农产品检测合格率≥97.5%。	1					市农业农村局
		5.11 本年度渔业产值统计指标增长得1分，出现下降的，下降10%扣0.2分；下降20%扣0.4分；下降30%扣0.6分，下降40%及以上扣1分。以上扣完1分为止。	1					市农业农村局
	6. 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4)	6.1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数量比上年有所增加、完成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录入。	0.5					市农业农村局
		6.2 支持引导民宿业发展，积极申报旅游民宿等级（甲级、乙级、丙级）评定，并对获得旅游民宿等级的予以奖补。当年获得1个或1个以上等级评定的得1分，未获得评定的得0.5分。	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3 加快完善区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行政村通快递覆盖率达到100%，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	0.5					市邮政管理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25)	6. 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4)	6.4 完成年度生产托管服务任务；加快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6.5 推进年度“粤字号”等农业品牌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区年度新增1个“粤字号”品牌得0.1分，5个得0.5分；年度“二品一标”农业品牌创建增长不少于6%得0.5分，未达到不得分。	1					市农业农村局
三、促进乡村宜居宜业(23)	7. 巩固人居环境整治(11)	7.1 全面完成自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	2					市农业农村局
		7.2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全市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100%得2分，90%以上得1分。	2					市农业农村局
		7.3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村庄保洁覆盖面100%，开展垃圾分类的村达到7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护率达到100%。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7.4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	2					市水务局
		7.5 深入推进美丽圩镇攻坚行动，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覆盖率达到100%，美丽圩镇建设“示范圩镇”达标率达到20%。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水务局
		7.6 大力开展“三线”整治工作，制定年度整治实施计划，“三线”督查台账80%以上问题整改。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供电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三、促进乡村宜居宜业(23)	8. 推进乡村风貌提升(5)	8.1 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斗门区完成 19.9 公里,金湾区完成 14.6 公里,高新区完成 17 公里,鹤洲新区筹备组完成 22.55 公里。	1					市水务局
		8.2 至少建成 1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品段不少于 10 公里。	1					市农业农村局
		8.3 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2%以上,得 1 分;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28%但达不到 32%的,得 0.5 分;村庄绿化覆盖率 28%以下,不得分。	1					市自然资源局
		8.4 强化农房管控,农房质量安全进一步提升,60%农房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轨道。	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沿线连片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 3000 户(鹤洲新区筹备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改造),或应改尽改。	0.5					市农业农村局
		8.6 村庄规划编制做到应编尽编、落实落地。	1					市自然资源局
	9. 建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7)	9.1①村民小组长中党员比例不少于 50%。②条件成熟的村民小组党支部组建率、党员包户率达 100%。③市级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率达 20%以上。④打造 1 条以上市级红色示范村。	1					市委组织部
		9.2 涉农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村干部的巡察监督管理情况,存在下列情况,视情扣 0.5-1 分:①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工作不到位,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出现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或片面理解、野蛮操作等突出问题,相关政策规划衔接不紧密、工作不连续、来回“翻烧饼”以及新官不理旧账、数据造假等现象。②脱离实际、违背农民意愿搞面子工程;产业项目管理粗放、产业配套政策不精准;为群众办实事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等问题,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③未将对村巡察纳入巡察规划;未扎实深入开展对村巡察,巡察后未发现相关问题;对区委巡察、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中发现的涉及村(社区)的问题,未按照镇村同责要求,健全落实整改监督责任、扎实推进整改。	1					市纪委监委机关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三、促进乡村宜居宜业(23)	9. 建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7)	9.3 深化镇级体制改革,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优化升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
		9.4 建设平安乡村:①设立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0.25分;②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搜集、研判、核查等工作,严厉打击“村霸”、利用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等违法犯罪行为,0.25分;③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和研判,建立各区月度研判报告和风险台帐,0.25分;④完成“雪亮工程”建设任务情况,0.25分。	1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9.5 加强农村地区宗教突出问题整治:①本年度辖区内农村出现非法宗教活动、境外宗教渗透事件,单次扣0.1分;依法打击整治不力,出现重复发生的,扣0.1分;被上级部门文件(含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的,单次扣0.1分;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叠加再扣0.1分。②本年度辖区内农村出现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事件,单次扣0.1分;被上级部门文件(含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的,单次扣0.1分;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叠加再扣0.1分;造成重大影响责任事故,扣1分。③本年度辖区内农村出现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情况,单次扣0.1分;依法打击整治不力,出现重复发生的,扣0.1分;被上级部门文件(含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的,单次扣0.1分;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叠加再扣0.1分。④本年度辖区内农村民间信仰场所管理不规范,出现烧高香、盘香等现象,单次扣0.1分;依法打击整治不力,出现重复发生的,扣0.1分;被上级部门文件(含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的,单次扣0.1分;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叠加再扣0.1分。以上扣完1分为止。	1					市委统战部
		9.6 不发生涉农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涉农负面舆情,不发生10人(含)以上人员到省进京或跨区域参与其他区、地市涉稳事件,发生一起扣1分;不发生30人(含)以上到省聚集,发生一起扣1分。	1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9.7 “三治”融合: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推广运用率达到60%以上,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定落实情况。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四、促进农民富裕富足(28)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省内对口帮扶情况(10)	10.1 省内对口帮扶：落实防返贫监测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1分）。按要求分担落实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落实派驻干部选派、跟踪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每项各0.5分，共1分）。区主要负责同志到对口帮扶乡镇调研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同志到对口帮扶乡镇调研不少于2次；区党委或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帮扶工作（每项各0.5分，共1分）。区在被帮扶地迎考、日常检查考核、工作推进（省市表扬、宣传报道、典型经验）等情况（2分）。	5					市农业农村局
		10.2 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投入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选派干部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选派专业人才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帮助协作地区脱贫劳动力转移来珠就业存量达到协议指标得1分，工作信息报送和工作创新情况1分。	5					市农业农村局
	11. 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1)	1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可得1分。	1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12.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	12.1 按照《珠海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物业经济工作方案》，推进“村村有物业”工作，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比例达到100%，集体经济收入同比增长9%以上。	2					市农业农村局
	13. 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6)	13.1 “四好农村路”任务有效推进，加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成农村公路年度建设任务；通双车道建制村比例达到市的要求（0.5分）；开展了“四好农村路”示范（区、镇、县道、乡道）创建活动（0.5分）。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确保成品油消费税返还增量专项资金落到实处（1分）。	2					市交通运输局
		13.2 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向全域自然村、向田间地头延伸。完成自然村内主干道路面硬化，路面硬化达到90%以上得0.5分，达到100%得1分。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5%。	1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四、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28)	13. 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6)	13.4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因地制宜解决灌溉用水问题。	1			/	/	市水务局
		13.5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改）造，村居电网供电可靠性不低于99.989%，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9.998%，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3.1千伏安，完成农村存量“低电压”台区年度整治任务。	1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供电局
	14. 推进公共服务优化提升 (6)	14.1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办好镇级中心小学、幼儿园和镇级寄宿制学校，规范化乡镇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	1					市教育局
		14.2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100%，完成行政村（或涉农社区）公建卫生站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农村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率达50%。	1					市卫生健康局
		14.3 区域医共体建设达到紧密型标准。	0.5		/	/	/	市卫生健康局
		14.4 落实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居民医保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支付比例不低于70%。	0.5					市医疗保障局
		1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落实稳步提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提高。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6 配合完成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做好提标前未达标月份低保金和特困金的补发工作，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和特困金。	1					市民政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四、促进农民富裕富足(28)	14. 推进公共服务优化提升(6)	14.7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要签订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服务,每年开展活动或探访不少于1次;加强对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按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金;加强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探访率达100%;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1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5. 强化乡风文明建设(3)	15.1 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全覆盖任务,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推动区镇村三级文明联创,区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创建率达到100%。(0.5分)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0.5分)	1					市文明办 市农业农村局
		15.2 完成珠海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按照已完成批复规划的比例计算分值。	0.5					市自然资源局
		15.3 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村文化中心,每个镇全年举办农村群众性文体活动不少于9场。	0.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5.4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辖区村均成立议事机构、红白理事会、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在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方面发挥作用。	1					市文明办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4)	16.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	16.1 推动落实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流转率达80%以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7. 稳步推进宅基地管理和改革(1)	17.1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0.5			/	/	市农业农村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4)	17. 稳步推进宅基地管理和改革(1)	17.2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	0.5		/	/	/	市农业农村局
	18. 加快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1)	18.1 推进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六、强化保障措施(16)	19. 强化人才支撑(6)	19.1 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①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且落实率达100%；②每条村至少动态储备2名后备干部。	1					市委组织部
		19.2 高素质农民金湾区达到70人，斗门区89人。	1			/	/	市农业农村局
		19.3 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区主要领导至少一次研究部署“三农”工作队伍相关工作，至少制定一个相关工作方案或出台相关工作措施。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4 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有效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人次达到市的要求，推动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5 充分发动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组织和公民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有发动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投身乡村振兴事业的得0.5分；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每发动1家企业且有帮扶成效的得0.25分，2家及以上得0.5分。	1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市国资委 市农业农村局
	20. 强化三农投入支撑(8)	20.1 区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市级以上涉农资金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领域；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资金占比达到30%以上。	2					市财政局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斗门	金湾	高新	鹤洲	评分牵头部门
六、强化保障措施(16)	20. 强化三农投入支撑(8)	20.2 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	2					市财政局
		20.3 新增债券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项目,地方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乡村振兴。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4 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长。	1					市金融工作局
		20.5 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服务支持,斗门区完成农业保险9665.845万元,金湾区完成农业保险2490.665万元,鹤洲新区完成农业保险748.49万元。	2			/		市农业农村局
	21. 强化土地要素支撑(2)	21.1 落实点状供地或乡村振兴政策,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占比达到10%,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颁证工作。	2			/	/	市自然资源局

备注:“/”表示该项缺项。

附件 4

2022 年度各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定性评议评分表

评分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区	评分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金湾区				
斗门区				
高新区				
鹤洲新区筹备组				
备注：由不担任附件 3 的评分牵头部门的成员单位进行打分。请在相应的评分栏内打√，评为优秀等级的区数量不加超过 40%，即 1 个；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对应的加分分别为 100 分、90 分、80 分、0 分。				

附件 5

2022 年度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议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各区分值	专项组牵头部门分值
一、组织保障	1. 组织领导	1.1 一把手亲自谋划本单位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摆上单位党组和班子的议事日程，做到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	6	6
	2. 机制健全	2.1 健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4	4
	3. 责任落实	3.1 落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门责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乡村振兴联络员等，有计划、有步骤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任务。	4	4
二、政策配套	4. 政策文件	4.1 根据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制定出台本单位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规划、重大措施、政策文件。	15	15
	5. 措施办法	5.1 结合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落实和单位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等实际，探索改革创新或加大工作力度，制定出台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措施办法。	15	15

三、调研指导	6. 调查研究	6.1 建立乡村振兴调查研究机制，领导带头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	10	8
	7. 检查指导	7.1 及时检查了解本系统工作进展情况，对下级部门和基层政府涉及本部门领域的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或服务，帮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督促指导各区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	15	8
四、工作成效	8. 日常工作	8.1 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系列决策部署，政治站位高，全局意识、协作意识强，工作积极主动。	6	15
	9. 任务完成	9.1 认真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三农”工作任务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本单位负责的所有硬任务。	25	25

附件 6

2022 年度珠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典型经验评分表

内容	分值	得分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表扬或中央有关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	3 分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受到国家机关及省委、省政府、省领导小组表彰表扬或者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	2 分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市领导小组表彰表扬或者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	1 分	
推动典型经验探索，针对重点、堵点、痛点、难点等问题，采取具有区域鲜明特色的工作措施攻坚克难，并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全国性会议或全国范围推广的；	2 分	
推动典型经验探索，针对重点、堵点、痛点、难点等问题，采取具有区域鲜明特色的工作措施攻坚克难，并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包括在全省综合性会议或全省范围推广的；	1 分	
推动典型经验探索，针对重点、堵点、痛点、难点等问题，采取具有区域鲜明特色的工作措施攻坚克难，并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包括在全市综合性会议或全市范围推广的；	0.5 分	
主动作为，先行先试，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机关授予的国家级示范区、试验区（实验区）、试点等；	2 分	
主动作为，先行先试，获得省委、省政府、省领导小组授予的省级示范区、试验区（实验区）、试点等；	1 分	
主动作为，先行先试，获得市委、市政府、市领导小组授予的市级示范区、试验区（实验区）、试点等；	0.5 分	
积极参加国家、省组织的乡村振兴战略各项评比、竞赛活动。	0.5 分	

附件 7

2022 年度珠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日常监督检查评分表

内容	扣分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发布惩戒性通报文件、提醒函、整改通知予以批评，每次扣 5 分。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受到国家有关部、委、办发布惩戒性通报文件、提醒函、整改通知予以批评，每次扣 2.5 分。如：受到中农办、农业农村部批评等。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或省委办（省委督查室）、省府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惩戒性通报文件、提醒函、整改通知等予以批评，每次扣 2 分。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市委督查室）、市府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惩戒性通报文件、提醒函、整改通知予以批评，每次扣 1 分。	
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及恶劣后果涉农（含涉渔）群体性事件（具体按群体性事件等级划分）的，每项事件扣 5 分。	
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自评报告中，经核查，发现虚报、假报指标数据信息，发现一处扣 1 分。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没按照职责规定对各区的年度自评报告涉及的相关行业领域指标数据信息进行核实，发现一处扣 1 分。	
未按规定反馈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情况，每次扣 1 分。	